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周依紗

相 對 人 馨宇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3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34號），業經聲請人起訴，聲請人因車禍導致無法做看護，三月份才做針灸復健，醫生囑需七個月才能康復，目前完全無收入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在家從事代工，亦遭詐騙集團詐騙，丈夫為臨時工，收入僅能支付三餐及加油費，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
01 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
02 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
03 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
04 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
06 訟救助云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
07 濟信用、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
08 之證據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尚有從事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（件證物袋內稅務所得資料），客觀上難認為
09 無資力之人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
10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11

12 四、爰依前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4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麗靜